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405號

03 原 告 張語珊
04 被 告 周于喬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初字第29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7 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
10 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
14 之交付前，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
15 存，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互不相識，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
18 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某時許，在不詳處
19 所，使用設備登入網路社群平台名稱「天下第一武道大會2.
20 0」Line群組（下稱系爭A群組），在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
21 聞之狀態下，以暱稱「喬」張貼訊息為「歡迎張語珊佳麗、
22 做過的事不要不承認 很難看、是不是有什麼交易 比如肉體
23 的、所以才會一堆死忠粉絲」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足
24 以貶抑原告之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造成名譽受損，使原告
25 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已構成侵權行為。為此，爰請
26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29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原告於111年1月5日以暱

01 稱「NANA」加入Line群組「台灣聽障區黑特專區」（下稱系
02 爭B群組），創設群組者為訴外人許少軍。上開群組為公開
03 性質之匿名群組，不特定多數人皆可加入。當時許少軍向訴
04 外人劉欣瑜透露系爭B群組有人在討論伊（以黑牙稱呼），
05 劉欣瑜基於好奇心，在同年月6日也加入系爭B群組，有4至5
06 個人在辱罵伊，且許少軍及原告已知伊懷孕一事，分別以
07 「她都要生出2.0的黑牙 應該」、「黑牙生的小孩也是黑
08 牙」等帶有羞辱意味的言詞辱罵伊小孩。伊得知小孩無端被
09 罵，情緒起伏太大造成宮縮，便由小孩的爸爸進入系爭B群
10 組觀看對話內容，因為是匿名群組，無從得知罵小孩的對象
11 是誰，只能任由他人辱罵攻擊。嗣於111年1月5日至13日，
12 原告及其友人在系爭B群組不間斷的詆毀、羞辱伊，且群組
13 對話內容又為不特定多數人能觀看、備份、轉傳，原告在得
14 知罵伊小孩的人係原告後，始於112年7月14日私訊原告，遭
15 已讀不回，因氣憤，便創設系爭A群組討論此事等情。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於系爭A群組以暱稱「喬」張貼
17 系爭文字乙節，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8 字第710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
19 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
20 卷宗核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被告則以
21 上開情詞置辯，並提出系爭B群組之111年1月6日、5日至13
22 日對話紀錄及逐字稿等為證（見被告113年9月9日民事言詞
23 辯論意旨狀所附證據1、4），原告雖爭執稱沒有說黑牙生的
24 小孩也是黑牙，因自己也找不到這些對話紀錄，而講證據4
25 螢光筆對話的人不只是我一個人，伊只有講其中兩句等情，
26 然原告既不否認有用「NANA」的身分加入系爭B群組，且本
27 院觀前開證據1、4之對話內容連續，且「NANA」係有意識的
28 回應他人之陳述或問題，可推論被告有以「NANA」身分在系
29 爭群組為上開對話，因此被告辯稱因原告先以「黑牙生的小
30 孩也是黑牙」等帶有羞辱意味的言詞辱罵伊及小孩，伊始於
31 前揭時、地在系爭A群組以暱稱「喬」張貼系爭文字乙節，

01 堪以採信。然而，被告所張貼之系爭文字已足以貶抑原告之
02 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造成名譽受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責任，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不因原告
04 先前言詞辱罵伊及小孩而免責，此只是本院審酌應賠償之慰
05 撫金金額多寡之問題而已。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慰撫
11 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12 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13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
15 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
16 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17 相同）。本件被告於系爭A群組以暱稱「喬」張貼系爭文字
18 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
19 評價，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0 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為紡織廠業
21 受僱員工，月薪約5萬元，112年度所總額約160,860元，名
22 下無不動產，有車輛1部、事業投資1筆，112年度財產總額
23 約30,400元；被告為家商畢業，為國中約僱人員，月所得約
24 3萬元，112年度所總額約401,444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
25 財產，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兩造之112年度稅務電子
2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再參以被告不法侵害原
27 告名譽之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及原告前
28 先以言詞辱罵伊及小孩，被告始為本件侵權行為等一切情狀，
29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4
30 萬元，始為適當。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07 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所聲請
09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或調
10 查，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法 官 趙義德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裕昌